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 年8月17日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取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:董事 高峰先生、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,分别委托董事沈慧芬女士、独立 董事童民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,独立董事罗春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开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修订后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